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規字第1080133818號

附件：「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」第6點、第7點及第8點
修正對照表



修正「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」第
六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
定」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

市長鄭文燦